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9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全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6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小自然煤炭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小自然煤炭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自然",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万元。公司及小自然其他股东张海娟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共同为该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

